加快推进永康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二十条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加大对服务业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1. 强化重大项目有效投入。对新增的省服务业重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且必须纳入统计范围），通过竣工验收后（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土地款、可移动设备除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下的部分，给予2%奖励；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部分，给予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市发改局）

2. 对在限上统计范围的商场、超市等为完善功能、提升档次或扩大规模所实施的提升改造工程，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改造额（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可移动设备除外）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商务局）

3. 鼓励服务业企业小升规（下升上）。对首次实现月度、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保持统计在库满2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5万元的奖励。鼓励已在市内非独立法人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企业，对变更为独立法人后首次纳入统计范围的规（限）上服务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发改局）

4. 服务业企业年销售额（以纳税申报为准）首次突破2亿、5亿、10亿或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发改局）

5. 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驻。对在政策期内达到规上（限上）标准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物流快递业除外）租赁场所用于办公和经营活动的，给予每年100元/平方米的租金支持，实际缴纳房租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缴纳金额给予全额补助，每年最高10万元。（市发改局）

6. 引导主辅分离。设立主辅分离专项资金，鼓励制造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市发改局）

7. 推动服务业产业平台建设。成功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产业平台给予20万元的奖励，在全省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前10的给予适当奖励。（市发改局）

8. 对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或发展试点（包括供应链、商贸流通、绿色商场、现代物流试点等）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9.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商业特色街或智慧商圈改造提升试点的，在商业步行街、智慧商圈试点验收通过的当年，分别给予改造提升申报单位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商务局）

 10. 促进展会提质升档。鼓励在我市展会中设立境外品牌或进口专区，经市政府同意后，对折合标准展位数达10个以上且参展企业达5家以上的，全额补助举办主体展位费、装修费等费用。鼓励组织采购商组团参展，单次组织境内省外采购商50人及以上、境外采购商10人及以上的，分别按1000元/家、2000元/家补助组织方，本条款可对永康市外单位予以补助。对引进国际知名展览公司联合举办我市展会且展览面积达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经报备同意后每个展会一次性补助举办主体300万元。对我市展会项目通过UFI、ICCA认证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市商务局）

 11. 积极引进会展机构。对在我市落户，以会展为主营业务的机构，在永康市会展中心年度累计组展面积首次超过2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一次性补助。（市商务局）

12. 支持培育原创展会。对在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新举办，展期不少于2天，折算成标准展位数（面积9平方米）达300个以上的贸易型展会举办方给以补助。第1-4届按每标准展位700元补助。（市商务局）

13. 支持企业参展促销。对参加由上级部门要求地方组织的国内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奖励4个标准展位（每个9平方米），全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市商务局）

14. 农贸市场首次创建省级星级市场、放心市场、五化市场的，按省专项资金拨付标准给予补助。（市市场监管局）

15.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给予20%的资金补助，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

16. 专业市场首次创建省级三星、四星、五星级市场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增加星级的，给予补足级差奖励金额；专业市场首次创建五化市场的，通过省级验收后，给予每家20万元的奖励。（市市场监管局）

17. 新建或改造提升专业市场的，新建市场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价款除外）达到5000万元（含）、改造提升市场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含），经有资质中介机构审定，首次开业或改造提升重新开业后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市场监管局）

18. 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建立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企业综合评价机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市发改局）

19. 每年安排15个城区公办学校B类生入学名额用于服务业企业高管子女入学。（市发改局）

20. 不定期在全市服务业重点行业中开展服务业重点企业认定工作，扩大优质服务业企业知名度，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根据企业规模、财政贡献、就业人数、示范效应等情况，分行业开展认定，并发文命名表彰。（市发改局）

附 则

1. 本意见具体条款由牵头单位及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明确申报流程和审查程序。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影视文化、休闲旅游、建筑业等行业奖励政策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2. 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事项晋档升级，属定额补助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补助。

3. 申请补助或奖励的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实施或可享受补助（奖励）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或奖励：

（1）企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2）涉及税收、安全生产、侵权、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

（3）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4）其他不予补助或奖励的情形。

4.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意见及其他本市政策对企业同一项目类别涉及多项扶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永康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41号）同时废止。